#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(一百·

经企业申请,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。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,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。

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

### 浙休车协第1086号

浙江利亚车业有限公司

猎鹰QD03ATV塑料件(配件,外观设计)。

产品创新要点:

- (1)塑料件外观造型 流线角度及弧度设计;
- (2)产品外观独特设计 独特鹰眼前脸罩设计。

产品维权要点:

塑料件外观设计按封样维权。

维权时间:外观设计壹年(2020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)

## 浙休车协第1087号

浙江武义三力工具有限公司

丑小鸭6.5英寸、8英寸、10英寸电动平衡车系列塑件。

提手款电动平衡车塑件(配件,外观设计)。 丑小鸭系列塑件创新要点

- (1)单边羊角形单边手提 ;(2)塑件外观设计。
  - 丑小鸭系列塑件维权要点
- (1)塑件外观设计 ;(2)国家专利号ZL201730017487.9。
- 提手款塑件创新要点:
- (1)塑件外观设计 提手款塑件维权要点:
- (1) 塑件外观设计;(2) 国家专利号 ZL201730017486.4。 维权时间:外观设计壹年(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)

## 华夏银行

龙泽华夏 盈享财富

产品名称	期限(天)	业绩比较基准	认购起点(万元)
新客户理财	146	4.07、4.11%	20
龙盈固收G款55号	三个月定开	3.95%+50%超额	1
龙盈固收半年定开003号	半年定开	4.05%+70%超额	
龙盈固收ESG理念02号	一年定开	4.2%+50%超额	1
龙盈固收G款55号	一年半定开	4.3%~5.0%	

温馨提醒: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 理财产品详细 情况及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 ,并以银行与客户间 签订的协议为准。风险提示: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 来收益水平。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票谨慎。

电话:0579-87281822 15067967889 方经理 地址 永康市金山西路 163号

(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)



永康市丽州首府小区智安建设项 ,拟向社会公开招标(约27万元),欢 迎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的本地企业、电信运营商或电信授权单 位,携相关资料于5月16日16时前到 高川花苑物业楼3楼报名。

详询:18257866877

永康市丽州首府业主委员会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0年5月14月

经讨论决定 ,从 2020 年 5 月 15 日 起永康市供销总社社员股金服务中心 成立清理组 即日起清退社员股金。请 各持股社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 内,向本中心清理组清退股金。逾期未 前往清退的 利息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 活期利率结算。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人:永康市供销总社社员股金服务中心 2020年5月15日

# 营业房招租公告

我集团有一批营业房对外公开招租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租营业房: 五金城金城市场五金西路68号, 五金一街(12-14号、71 号、88号), 五金三街(11-21号、43-45号、16-22号、26号、46号、54-56号、85 号、86-88号、94号、98号) 五金街(19号、20-22号、79号、87号、89号、80号), 五金四街(5号、11-21号、25号、33号、37号、41-49号),五金大街8-10号、五 金七街19-21号, 五金八街(11-25号、8-10号、48-50号), 五金九街(7-9号、 15-17号、31-33号),五金北路(25-27号、37-39号),五金东八街(1-3号、 13-15号、40号、44-46号), 五金中路(5号、60号), 五金南路(79号、81号、89

号、103号)营业房 精品城2号楼屋顶场地 ;金都市场花园大道408-412号-楼, 五金北路 275 号一楼, 金属材料区(14号、22号、43号、45号、46号、48号、49 号、60号、61号、69号、97号、382-383号、384-385号)营业房及商场。

- 、经营范围:五金产品等,具体视市场划行归市。
- 三、报名须知:

1.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9日17时止。报名时请带营业执照及本人身 份证 经出租方审核通过后再确认租赁资格。

- 2.报名地址 :永康市五金北路 277 号三楼 6328 室
- 3.联系人 朱小姐 ,电话 :0579-87071581/399591(市府网)

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

# (2020)浙0784民初1877号

应丽萍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环 镇北路 25号,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907013425) :本院受理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 公司诉被告应丽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 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请: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 款 40542.54 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 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 付原告逾期违约金29566.86元(违约金按 月利率 2% 计算, 自 2017 年 04 月 20 日起 暂算至2020年2月20日 此后违约金按此 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)。三、由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等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。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十五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 月10日14时1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 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20)浙0784 民初2033 号 施春燕、应禄(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 镇墁塘村环村东路12号,公民身份号码分 330722197702057947 330722197603183817):本院受理原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 告施春燕、应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旅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 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请:一、请求依 法宣布原告与被告施春燕、应禄签订的编 号为2010-1465的《个人房屋担保借款合 同》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并判决被告施春 燕、应禄归还原告借款 1261699.26 元并支 付利息、罚息、复利(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暂算 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为 136800.76 元 ,宣 布借款到期后的罚息、复利按逾期年利率 8.085%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)。

、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施春燕、应禄 所有的坐落永康市江南金水湾10幢2单元 1401室的不动产(房屋所有权证号:永康 房权证江南字第 18872号 ;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: 永国用(2012)第4176号: 房他证号: 房他证字第000088067号)在上述诉讼请 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三、由两被告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及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 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9时,开 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。 逾期将依法裁判。 (2020)浙0784民初1864号

周卫徐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泥 坎村 6号,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526197604215936)、张燕(住浙江 省永康市芝英镇黄泥坎村16号,公民身份 号码为330722198011094524):本院受 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 华市分公司诉被告周卫徐、张燕保险人代 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旅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 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 :一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 支付原告代偿款33111.97元,应收保险费 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 2123.01元。 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2114.09元(违约金按 月2%计算,自2019年8月29日起暂算至 2019年11月29日 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 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)。三、由两被告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等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 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 五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9 时,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 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20)浙0784民初1880号 程龙叶(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派溪 村前流路 176号,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504203616) 本院受理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 公司诉被告程龙叶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 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请:

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承担原告 代偿款55302.87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 费3032.46元;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53668.50(违约金按 月2%计算,自2016年1月27日起暂算至 2019年11月27日,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 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) ;三、由被告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等。 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 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十五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1 日10时,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 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20)浙0784民初1887号 应丽萍、应绍东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 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25号、浙江省永康市 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塘鱼12号,公民身份 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907013425、 330722195709044517) :本院受理原告 胡开老、王珍圭诉被告应丽萍、应绍东追偿 权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 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请 判令被告应丽萍归还代偿款493448.3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 按月利率壹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 二、判令 被告应绍东对上诉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; 三、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 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 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9时 4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 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20)浙0784民初1993号 永康市鹏宏金属加工厂(住所地浙江 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,法定代表人徐 鹏红)、徐鹏红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西路52号,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801044514) :本院受理原告 应岩升诉被告永康市鹏宏金属加工厂、徐 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 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 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 料。原告诉请: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鹏宏金属加工厂、徐鹏红立即返还原告应岩 升代偿款人民币240314.68元并赔偿逾期

付款利息损失(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 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 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10时,开庭地点为 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

(2020)浙0784民初2028号 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: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长城村科源路58号二楼,法定代表人:蒋 伟林:本院受理原告张惠民与被告永康市 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-案 ,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解除原 告同被告炫浩公司之间签订的《施工包服 务协议书》《主材包内容说明及服务确认 书》;二、请求判令被告炫浩公司返还装修 款6万元(具体金额以法院委托评估结果为 准)及利息(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% 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)、违约金35600 元;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 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外网 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风险诉讼提示、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 日起满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8月18日14时 在本院西门四楼 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,逾 期个到庭 本院特依法作战席判决。

## 停电预告

因线路检修 ,5月22日8:30 12:00 九古 K775 线白塔村 2\*变停电。

因线路检修 ,5月22日13:00-17:00 邵塘 K754 线夏溪村 4\*变停电。

遇雨顺延。停电详情可关注微 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 洛询 电话:87202999。

>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